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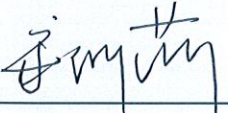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及湖北金诚信“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将“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及“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刘善方

  
宋衍蘅

  
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